

##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11月30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1月26日以通讯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5名，实到董事5名。会议由董事长何波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进行表决，经全体董事讨论，形成以下决议：

#####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为进一步调整产业结构，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拟将所持有的四川汇源吉迅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迅数码”）51%股权转让予贺麟先生（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吉迅数码股权，吉迅数码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核算。

鉴于本次交易对方贺麟先生持有公司控股子公司“吉迅数码”16.5%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和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认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为充分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确保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公司委托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和标的股权进行评估。经评估，吉迅数码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的价值为 4,702.47 万元。双方同意，以此作为作价依据，确认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款为 2,398.26 万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拟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3）。

根据公司于 2010 年 5 月 8 日披露的《重大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0-013），刘中一先生为该公告所述《协议书》中的目标资产接收方，是本次关联交易的关联董事。公司董事刘中一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 **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出售控股子公司相关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次交易方案范围内处理与本次出售控股子公司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收取股权转让价款；

2) 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或公告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交易文件、协议等，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如有）对本次交易文件进行相应补充或调整；

3) 办理本次交易项下标的股权过户的工商变更登记、其他事项交接等事宜及相关文件的签署；

4) 在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次交易方案的项下，决定和办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本授权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刘中一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 **3、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四川汇源光通信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鉴于，2019 年 12 月 11 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全资子公司四川汇源光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通信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城支行申请人民币敞口 1,600 万元内（含）的综合授信，期限为 12 个月，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披露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62）、《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63）、《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四川汇源光通信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4），现该授信业务即将到期。

为保障光通信公司的生产经营，光通信公司拟继续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城支行申请人民币敞口 1,600 万元内（含）的综合授信，期限为 12 个月，担保方式为公司以位于成都高新区（西区）西芯大道 5 号的自有土地房产为其提供抵押担保；同时，光通信公司法定代表人刘中一先生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为保障公司权益，光通信公司以全部自有资产向公司提供反担保，担保范围包括公司代光通信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城支行支付的银行贷款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违约金、赔偿款，公司代为支付费用的资金占用费及公司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等全部相关费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四川汇源光通信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4）。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董事刘中一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 **4、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如下提案：

- 1) 《关于续聘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相关事宜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55）。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三十日